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6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3月22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威仁 記錄彙整:王美瑤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審議案:

- (一)、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重陽聯絡道路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零售市場 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二)、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八、散會:中午11時。

案由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重陽連絡道路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零售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及交通分隊於籌設之初,因臺北縣政府財政拮据,幾經協調方確定設置於蘆洲市集賢路上之『蘆洲重陽市場暨社教機構大樓』5樓,以節省購地、蓋屋等經費。惟集賢派出所運作迄今3年多來,無論民眾報案、員警出勤皆需耗費時間等電梯,造成民眾、員警之困擾,遇緊急情況更難以迅速應變,亦形成全國獨一無二之奇觀。

該社教大樓係屬零售市場用地,啟用以來 1、2 樓曾先後承租予超市、百貨賣場業者經營,惟皆因生意不佳提前解約,原場地目前亦閒置。此外,由於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屢次建言本府,故本府規劃將 5 樓之集賢派出所及交通分隊搬遷至 1、2 樓,以因應地方迫切需求。

說

然因本案基地係零售市場用地,原使用計畫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若將派出所、交通分隊搬遷至1、2樓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合相關規定。

四、變更理由

明

- (一)集賢派出所位於「蘆洲重陽市場暨社教機構大樓」的5樓,運作近三年以來,無論民眾報案、員警出退勤都必須等電梯、浪費時間,萬一情況緊急,容易錯失現場逮捕嫌犯的契機。
- (二)該社教大樓啟用以來,1、2樓的市場用地,曾先後外 包給超市、百貨賣場業者經營,皆因生意不佳提前解 約,而今承租之名家美公司亦因經營困難提出終止租約 請求,場地亦將閒置。
- (三)目前該筆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零售市場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縣,管理者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於財政考量及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之使用, 急需以專案方式辦理變更,以利派出所、交通分隊搬遷。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蘆洲市,西臨集賢路,東接重陽街,北側為重陽二街,南界集賢路267巷。(詳附圖1、2)

目前基地現況為「蘆洲重陽市場暨社教機構大樓」,乃因應地區發展需求,將重劃區之重陽市場預定地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開發使用,以提供居民日常生活購物需求及社區居民活動進修場所,並引進藝文團體及社會福利單位進駐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及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重陽市場為7樓及13樓複合式建築物,1、2樓作為市場使用,3樓以上作為藝文、社教機構及辦公室使用(集賢派出所及交通分隊位於5樓),地下室三層除作公用設備空間使用外皆作為停車場使用。

本基地位於蘆洲市重陽段 123 地號,目前該筆土地係屬臺 北縣所有,管理者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謄本面積為 2,488.31 ㎡ (都市計畫面積為 2,405 ㎡)。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明細表 (詳表1)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本變更基地為臺北縣所有,管理者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因係集賢派出所及交通分隊原址搬遷,土地所有權人及開發主體皆為臺北縣政府,不涉及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辦理經過:

本案於96年2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日,刊登於96年2月14、15、16日民眾日報,並於96年3月14日上午10時假蘆洲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決議

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修正為:「機關用地:現有『蘆 洲重陽市場暨社教機構大樓』修建及使用時,建蔽率及容積率 得依原分區『零售市場用地』辦理;惟『蘆洲重陽市場暨社教 機構大樓』改建、重建時,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50%。」餘照案通過。

附表 1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重陽連絡道路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零售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4 里	變更	內容	総再冊	影如禾瓜山洋
號	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_	集賢路、	零售市場用地	機關用地	1.集賢派出所位於「蘆洲重陽市場暨社	照案通過。
	重陽街、	(0.2405 公頃)	(0.2405 公頃)	教機構大樓」的5樓,運作近三年以	
	重陽二			來,無論民眾報案、員警出退勤都必	
	街、集賢			須等電梯、浪費時間,萬一情況緊急,	
	路 267 巷			容易錯失現場逮捕嫌犯的契機。	
	所圍區域			2.而該社教大樓啟用以來,1、2 樓的市	
				場用地,曾先後外包給超市、百貨賣	
				場業者經營,皆因生意不好提前解	
				约,而今承租之名家美公司亦因經營 四数日本第一日本第一日本第四	
				困難提出終止租約請求,場地亦將閒 置。	
				3.目前該筆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為「零售市場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 臺北縣,管理者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	
				董儿椒 首 任 有 為 室 儿 林 政 州 塚 境 保 護 局 。 基 於 財 政 考 量 及 符 合 都 市 計 畫	
				分區之使用,急需以專案方式辦理變	
				更,以利派出所、交通分隊搬遷。	
=	土地使用	第四條:零售	第四條:機關	原計畫未劃設機關用地,配合土地使用	修正為:「第四條:機關
	分區管制	市場用地:建	用地:建蔽率	分區變更,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用地:現有『蘆洲重陽市
	要點第四	蔽率定為百分	不得大於 50	第四條,刪除原零售市場用地並改列機	場暨社教機構大樓』修建
	條	之八十,並依	%,容積率不	關用地之管制。	及使用時,建蔽率及容積
		台灣省零售市	得大於 250%。		率得依原分區『零售市場
		場建築規格有			用地』辦理;惟『蘆洲重
		關規定辦理。			陽市場暨社教機構大樓』
					改建、重建時,其建蔽率
					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
					得大於 250%。」

案由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壹、計畫緣起: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民國 92 年 7 月 28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經 13 次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議及 4 次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第 334、335、337及 338 次),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區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其中主要計畫於民國 94 年 3 月轉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審議,並經三次內政專案小組審竣,並於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29 次大會審議,除部份案件須再提內政部都委會討論外(有關須再提內政部審議部分,已於 96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第 653次會議審竣通過),其餘均審竣通過;惟部份內政部審議通過部份(2案)因涉及回饋措施須再提縣都委會討論外,另部分涉及細部計畫範圍之變更案及逾期人民陳情案亦併同提縣都委會討論。

貳、辦理經過:

說

本案由何委員德富擔任本案之召集人,全案業經四次專案小組 審議完峻,其審議重要內容彙整如后:

(一)主計內政部授權縣府訂定

本次通檢因部分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涉及回饋,依內政部都委會 94年3月21日第629次會議決議,請縣政府本於權責妥為訂定回饋 措施,納入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依據。

惟本次公設變更係為零星土地變更,變更面積分別僅為 18 及 216 平方公尺,且係為解決周邊畸零地無法建築及釐清當初地籍分割 錯誤,故於專案小組審議時考量社會公平正義,本案免予回饋,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納入計畫書規定,詳附表一。

(二)新增細部計畫範疇之變更及人陳案

1. 永和都市計畫重製疑義涉及細部計畫修正及變更部分

本案於民國 94 年 3 月轉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審議,並陸續召開 3 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完竣,惟在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議審議前,永和市公所因辦理「永和市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管理系統昇級暨圖資更新案」提出相關疑義並惠請臺北縣政府釐清,考量本案業經內政部專案小組審竣完畢,在不影響原審竣內容情形下,於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第 629 次會議審議時,依其會議第一點決議:「永和市公所因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管理系統暨圖資作業,需

明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與本會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國防部代表於會中所提將變更內容明細表第40案維持原計畫之建議,因案情複雜,故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俟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爰此,涉及主要計畫部份已再報內政部審議通過,另涉及細部計畫部份則於本次提縣都委會審議,其中疑義釐清涉及修正重製圖之現行計畫案件詳見附表二,屬變更計畫內容案件詳見附表三。

2. 逾期人陳

有關內政部未審議之逾期人陳分屬細部計畫範疇部份,詳見 附表四。

(三)針對台北縣通盤檢討內容補充項目

台北縣政府業於 95 年 7 月 19 日召開「本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案之計畫書內容格式」,依台北縣政府北府城規字第 0950504057 號函辦理,有關本次通檢需補充項目如后:

1.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檢討分析

就目前永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除部份 8 米計畫道路及綠地用地(瓦瑤溝)尚未開闢外(約 31 公頃),餘之公共設施用地大多已興建完成。惟考永和市境內發展已成熟,境內剩餘可建築用地極為有限,在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建議後續公設用地取得採一般徵收及容積移轉方式併行辦理,惟一般徵收仍需視地方政府財務預算編列,以適時減少增加之總量。

2. 都市設計指定地區檢討

配合台北縣景觀綱要計畫及考量永和都市空間發展結構,本次亦重新檢討永和都市計畫內都市設計重點地區,並與台北縣政府都市設計課研商討論,有關本次都市設計重點指定地區修正,詳附表五。

3. 既成巷道檢討

本次清查永和都市計畫區內 4 米寬以上之現有巷道,並訂定相關檢討原則,惟就清查結果,僅文化路部份路段、保福路三段及中正路 412 巷符合該檢討原則,惟文化路部份路段及保福路三段位於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之「永和市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企劃案」範圍內,故於內政部 653 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併入「永和市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企劃

案」整體發展規劃辦理;另中正路 412 巷部份,鑑於政府並無經 費徵收之考量,故仍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四)縣都委會小組審竣後之逾期人陳(詳附表六)

本次提案內容部份歷經四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竣,惟於 提請大會期間亦陸續收到逾期人民陳情意見,詳附表六,故併同前述 提案內容提請大會討論。

(五)本次新增提會建議事項(詳附表七)

考量本縣刻正辦理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通盤檢討),其中主要針對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規定進行檢討,故建 議本案暫予保留,並納入前述該檢討案中,以資妥適,詳附表七。

參、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討論。

初核 意見

本案業經四次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完竣,全案建議依專案小組決議意見通過,另逾期人陳須再釐清事項(附表四第8案)、專案小組審竣後逾期人陳(附表六)及本次新增提會建議事項(詳附表七),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全案依專案小組決議及初核意見通過,詳后主要計畫內政部授權縣府訂定 內容明細表、修正永和都市計畫重製圖之現行計畫內容明細表、變更永和 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逾期公民或團體人 民陳情意見表、都市設計指定地區條文修正表、縣都委會小組審竣後之逾 期人陳表、土管條文建議修正表。

附表一、主計內政部授權縣府訂定內容明細表

新		變更內容	容(公頃)		95. 03. 26 部都	DV box 壬 人 韦 dz	B) bn 壬 人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95.05.20 部都 委會決議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決議
十六	油用二地	加油站 用地 (0.0018) 加油站 用地 (0.1061)	住宅區 (0.0018) 加油 用區 (0.1061)	利段 228 地號畸 零地無法建築之 問題,且依中國 石油股份有限公	意請權回入為見縣責饋計執過府為施書依過府為施書依本訂,內據	2. 惟隨著永和市人口逐年成長及	專案小組決
四三	頂溪山			永和724-1、725-1、726-1、725-1、728-1、755-1、756-1、756-1、756-1、756-1、758-1、756-1、756-1、756-1、开做考與討宅。	意請權定並內據見縣責回納以。本為施畫行。本為施畫行作於訂,書依	 本案於民國61年5月9日發布 永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案 中劃設為學校用地。 民國65年7月變更永和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 案中,考量現況已有合法房屋 	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附表二、修正永和都市計畫重製圖之現行計畫內容明細表

編號	性質	重製圖土地 使用分區	修正後現行 計畫分區	理由說明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決議
-	漏劃道路用地	住宅區 (0.2518)	道路用地 (0.2518)	 本案於民國 61 年 5 月 9 日發布之修訂永和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期間並無相關之變更,惟後續發布之都市計畫卻均無此道路劃設。 爰此,考量現況已為道路使用,依現行計畫圖及參考現況地形圖修正重製圖恢復為原道路用地,以茲明確。 		照縣 都委會專案 小組決議通過。
-	漏劃機關用地	商業區 (0.0419)	機關用地	1. 本案於民國 65 年 7 月 31 日發布之永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中,變更永安段 310 及 311 兩筆地號範圍商業區為機關保留地。 2. 本案已變更商業區為機關用地,現況亦為永和市警察分局使用,惟後續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卻無更正,今依地籍修正重製圖恢復為機關用地,以茲明確。	有關機關用 地臨既成 強討。 檢討。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附表三、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17寸 2	交二 、	愛史水和	御川訂重(第一次	重愛史內谷絲巧	王衣
編	位置		· 積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	縣都委會決議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小組決議	77.01 2 6 7.14
細 變 29	抽水站 用地北 側	住宅區 (0.0010)	道路用地 (0.0010)	1. 民國 82 年發布之「變更永和都 市計畫(部份綠門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決議通。 過。
		-	住宅區 (0.2539)	1. 永和都市計畫書載明,其都市 計畫範圍與現有行政區域相	中和都市計畫於下	
		-	商業區 (0.0747)	同,依其計畫原義故行政分界 應以地籍為區隔,惟就實際與		過。
		-	河川區兼供道 路用地 (0.0045)	中和都市計畫界線而言,部分 以瓦瑤溝為邊界地帶,因中間 夾雜部份尚未辦理登記土地,		
	永和與	-	道路用地 (0.6127)	故分界極為模糊。 2. 爰此,故於本次依永和市地籍 周界修正計畫範圍,併參考毗		
細變	中和都市計畫	-	學校用地 (0.0127)	鄰之中、永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之。		
30	邊界	-	抽水站用地(0.0454)	附帶條件: 1. 中和都市計畫於辦理下次通盤		
		住宅區 (0.0457)	-	檢討應配合調整相關內容。 2. 永和都市計畫範圍調整部分俟		
		商業區(0.0308)	-	辦理中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配 合調整計畫範圍界並俟發布實		
		道路用地 (0.5416)	_	施後,始由永和市公所核發土 地使用分區證明。		
		市場用地(0.0257)	_			

附表四、逾期公民或團體人民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1.有關 8 公尺計畫道路臨環河西	1.留設大於標	 酌予採納。		照縣都委會專
	和市公所	路側,與中正橋間夾有「公園	準道路截	1.考量未來道路	形通過。	案小組決議通
	中正橋下西	用地」,該公園用地現況部分	角。	行駛之安		過。
	側八公尺計	為道路使用,茲因下列理由,	2.補助公園用	全,修正細部		
	畫道路	建議按現況擴大8公尺計畫道				
		路截角,併同本市變更永和都		23 案,計畫道		
		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		路採標準截		
		理:		角劃設。		
		(1)依釣府 94.04.25 北府交規字		 非屬都市計畫 範疇。 		
		第 0940181237 號函會議記錄,該8公尺計畫道路將來做		軋 等。		
		為雙向車道,建議有留設截角				
		之必要,以供車輛右轉使用。				
		(2)因該公園用地現況部分供道				
_		路使用,將來辦理徵收時,未				
		避免徵收目的與使用不同與				
		雙向會車安全, 留設之截角宜				
		大於標準截角,並修正都市計				
		畫圖說。				
		2.至於8公尺計畫道路用地徵收				
		補償費,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提				
		供「環快永和段工程第二次說 明會」資料「附錄—建議中正				
		橋綠地(通檢變更為公園用				
		地)」,故該「公園用地」徵收				
		費用應併同「8公尺計畫道路				
		用地」徵收案辦理,請 鈞府				
		(工務局)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補				
		助徵收補償費。				
		陳情地點屬都市計畫機關用				
		地,呈狹長狀,為商業區及計畫 道路所包夾,現況供公眾通行以				案小組決議通 過。
		超略用也处,坑况供公水通行以 數十年,實有變更為計畫道路之				1回 。
		数 - 可		細部計畫變更		
	號土地。	2		內容明細表第		
				23 案。		
		上述地號土地被劃為道路用地				
	· ·	十年之久至今尚未徵收而相隔	· ·			案小組決議通
		200 公尺即有一平行之永貞路何				過。
				行多年,另東側		
	49 巷 3 弄 99			亦部分已開		
	號 523.524.525			闢,基於交通系 統整體考量,宜		
	525.524.525 地號土地。			統正題写重,且 維持原計畫。		
					照建議處理情	照縣都委會專
		通盤檢討 已將 500 至 1000 平				案小組決議通
		方公尺部分清查,並就「其中屬		· ·		
四四		行政機關或活動中心使用者,配	目標使用	委員會審議	「都市計畫公	
		合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管制與使			共設施多目標	
		用相符。」(如台北縣都市計畫		The state of the s	使用辦法」規定	
		委員會第 334 次大會簡報),惟			作立體多目標	
		所有權人屬中華民國,管理者為		使用,故仍維	使用,指定限作	

				1		T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專案	縣都委會決議
	陳情位置	· ·			小組決議	
		內政部及國有財產局之「中信段			為地下停車	
		881 地號」並未辦理變更為機關			場。	
		用地,惟本市除缺機關用地外,		2. 惟日前發文		
		亦缺綠地公園,故報請 鈞府研		至國有財產		
		議變更為機關用地或綠地公		局詢問,依台		
		園,並得依多目標使用辦法開		財產改字第		
		發。		0950018951		
				號函,目前國		
				有財產局國		
				有財產產籍		
				資料記載,已		
				於民國94年6		
				月3日即已完		
				成接管,惟因		
				土地僅部份		
				持份移交,且		
				已移交之地		
				上建物並非		
				連棟且成蛙		
				躍狀,為期土		
				地整體開發		
				利用及提高		
				國有土地使		
				用效益,於接		
				管當時電洽		
				內政部瞭解		
				該部剩餘經		
				管持分土地		
				及地上建物		
				之處理方式		
				及處理時		
				程。經該部承		
				辨人表示,該		
				等內政部經		
				管建物即持		
				份土地屬「中		
				央各機關學		
				校國有眷舍		
				房地處理要		
				點」規定應處		
				理之房地,該		
				部預定於民		
				國 95 年底前		
				報行政院核		
				定。俟內政部		
				將剩餘持分		
				及地上建物		
				移交國有財		
				產局接管		
				後,併同辦理		
				標售事宜,以		
				維持現住人		
				及國庫權益。		
				3. 基於上述,本		
				s. 宏於工迹, 本 案土地已預		
		1		未工地し預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 東南東田 東東東東 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陳情人及		T		縣都委會專案	
定辩 建铁板板 定旋板板 定旋板板 定旋板板 医内侧膜 医角膜 医内侧膜 医白斑 医内侧膜 医白斑 医内侧膜 医内侧膜 医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決議
詩行政院核 定後、即移交前 財政系局接 管性者量後 續本者已用使 用于且項訊及東 和都市前放重 不 足可線別數理所 足。依如劃數性 是人。依如劃數性 是人。依如劃數性 是人。依如劃數性 是人。依如劃數性 是人。在 則公之。。 就變 更多過度 是人。 地說,已規劃進路,設置為變更 更為道路開 電度接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定辦理騰空		
定後。即移交 財政產、學養養 營、性素量投 續本為且現元水 和都市放金不 一口絕。公共 一型, 一個,所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財政 產 有 遊後 積本 本 公 用 於 正 在 下							
財產 馬 接 管 体 集 已非 作 為 企 用 投 不 在 电							
管,惟者至後 續本為已用使用,且用沉水 區內亦成。 展別於重不市計畫室 所以重称的公政優先上 地劃以及建定, 地數次及是與場所的 是一個人工 與一個人工 是一人工 是一個人工 是一人工 是一個人工 是一人工 是一個人工 是一人工 是一一個人工 是一一一個工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續本 案已非 作為 2 用 2 用 2 用 2 用 2 用 2 用 3 用 3 用 3 在 3 用 3 在 3 用 3 在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作為公用侵用,都市別立畫區內服之不與一次,在							
用,且現況承和部計放空間亦嚴工格。							
和都用財產空間亦嚴重不足之數學更生之區為對於人類。 是在電話原係都是對於人類。 大新里里1、水和市地敘人網別人類,於保留數學,以與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							
區內開放空 同方 嚴重都市計畫法(第第二十一							
足畫法 第二十四							
計畫法」第二十十四級設					間亦嚴重不		
中四條公共 設成原則,公量優先 利用地處 公費優先 利用數改之議 遊費 東場用地 連往 名 大 蘇 里 里 1. 永和市地級人網 法 任 名 医 全 變更 在 它 医 形 成 是					足,依「都市		
設施劃設原則,公政原 則,公政歷歷先 利用地應值公有上上地劃設之,故本次建議臺遊樂場用地直播完多目標下傳車場後 門,除提供週達住宅處及地區防寒炎空間,亦提供出過達性完廣及。 地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考量現況巷道形通過。 第一點,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考量現況巷道形通過。 第一個大部分自動,或是在空間,之說明清楚。 一大新里里1. 水和市地級人網,人口密度全變更住宅區為實度僅約2.8 米 直為空影響。 一大新里21. 水和市地級人網,人口密度全變更住宅區為 一大新與青海、總面相積僅五點七一公園用地 大新與市。總面相積僅五點七一公園用地 大新與市。總面如卻近二十四大大新與市。總人。原本規劃了六個公園,也 大部段,因為自己。 一下 288、789、萬人。原本規劃了六個公園, 有為公用使用,現況水和都時的仁愛公園,平均每人可实之或地已不完一個報販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線販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線販工。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線販工。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線販工。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線販工。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線販工。 一下 2011 地號,最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大點一次。 一定 2011 地號,與此一次和都時間上級一次,但是一個大學、一定 2011 地區,與是一定 2011 地區,與是一定 2011 地區,可以完成一定 2011 地區,可以可以表面,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則,公設優先 利期設之,故本文建議變更為角地,並 指版學作地下 停車場使用,除機供週 遺住宅医活 体開去處及 地院,除機供週 遺性定宅活 体開去處及 地院,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開養作動形通過。 變和段 486 監視器與停車,該地目非必共設地 地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開養僅約2.8 卷 形通過。 變和段 486 監視器與停車,該地目非必共設地 施保留地,請責局會勘變更地 居之說明清楚。 大新里里1. 永和市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全變更住宅區為 上之說明清楚。 大新與實理,總人口卻近二十四 長:朱文燦 大新段 天新段 天新段 天新段 天新段 天新段 天教里,總人口卻近二日 不88、789、 7901 地號 最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六點二公 頃的仁念公園,一個分點二公 頃的代金公園,是後卻只留住了一個方點二公 頃的代金公園,是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大點一 養養之鄉地已不足一個報纸版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							
應儘量優先 利用公有土地數效定域 來文建議變 更為兒童遊樂獨用地,並 指發作地下 停車場使 用,除提供週 遺住生去處及 地區防需 求 使用 法 選坐落於台北縣水和市雙和稅 486取消住宅區,擬維持原計畫。照建議處理情 實地就,已規停車,該地目都登變更為道路用 實施稅 2 需							
利用公有上地劃設之,故本文議議變更為用地,拉精定多目標開發作地下停車場使用,除提供週遺住宅生活体開展医防災空間,於東國區防災空間。之需求外,亦提供週遺性的工作。 大新 里 里 1. 永和市地鉄人網,人口密度全數地地號,名與對方公園,不多的工作。 大新 段 平方公里,總人们即近二十四788、789、7901地號 平方公里,總人们即在公園,投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六點二公頃的仁愛公園,一個的社會人們,現況永和都市計畫區內之受之緣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 關放空間亦嚴 重不足,依「都							
地劃設之,故本次建議變更為自童遊樂場用地目標開發作地下停車場使用,除提供週遺住宅生處及地區防災東場用地目標開發作地下停車場使用,除提供週遺住宅生處及地區防災東水外,亦提供當地停車需求。 照建議處理情照縣都委會開於學典為道路用,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實度僅約2.8 米 且為避免零 場 建稅留地,請貴局會勘變更地							
本次建議變更免童遊遊樂場用地、並指定於自標開發作地下停車場使用,除提供週遭住宅生居所發作地下停車場使用,除提供週遭住宅生居所以為於人間,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也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考量現況巷道形通過。實度運約2.8 米。 且為避免零星性免疫。 上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 之說明清楚。 上途, 是是医形成,建議维持原計畫。 照建議處理情照縣都委會實施與稅 在區形成,建議維持原計畫。 照建議處理情照縣都委會實施稅 在區形成,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是在宅區形成,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長、朱文燦一一之說明清楚。 基於上述,考量形通過。 集。 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展建議處理情照縣都委會最近,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展述,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展述,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內,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內,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內,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內,以確保都市計畫之一。 展議 與一方公里,總人口部公司,以,以在學歷,與一方公里,總人可能以表述,考量所述,表述是理情照縣都委會,以表述是理情照縣和組決計過。 第一次, 與後衛中國公園,平均每人可享受之緣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緣地之不 開放空間亦嚴重不足,依「都							
更為兒童遊樂楊用地,並指定多目標開發作地使用,除提供週遭住宅生活人体問去處及空間之寒水外,亦提供週遭住宅生活人体問去處及空間之寒水外,亦提供週遭性空寒水外,亦提供週遭性空寒水外,亦提供週遭性空寒水外,亦提供週遭性空寒水外,亦提供過速和投資。 照建議處理情照縣都委會地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雙和段 486監視器與停車,該地目非公共設地地議,沒度僅約2.8米且為避稅留地,請責局會勘變更地目,之說明清楚。					· ·		
指定多目標開發作地下停車場使用,除提供週遭性在去處及地區防災空間之需求外,亦提供實力。							
開發作地下停車場使用,除提供週遺住宅生活人体開去處及地區防災空間之常素求外,亦提供當地停車需求。 照建議處理情照縣都委會 地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考量現況巷道形通過。 紫小組決前變和段 486 監視器與停車,該地目非公共設地施保留地,請貴局會勘變更地 自,之說明清楚。					樂場用地,並		
停車場使用,除提供週遭住宅生活 休閒去處及地區防災空間之需求外,亦提供當地停車需求。 陳情人:羅坐落於台北縣永和市雙和段 486取消住宅區,擬維持原計畫。照建議處理情照縣都委會場地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考量現況巷道形通過。 實也就,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考量現況巷道形通過。 實度僅約2.8米 且為避免零星住宅區形成建 地號 施保留地,請貴局會勘變更地 目,之說明清楚。 大新里里1.永和市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全變更住宅區為內予採納。 長:朱文燦世界最高,總面積僅五點七一公園用地大新投入。原本與圖了六個分面二十四,其人。原本與圖了一個六點二公與的一變公園,平均每人可享受之緣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緣地之不					指定多目標		
用,除提供週遭住宅生活 休閒去處及地區防災空間之之需求外,亦樣當地停車需求。 陳情人:羅坐落於台北縣永和市雙和段 486 取消住宅區,擬維持原計畫。照建議處理情照縣都委會學和段 486 監視器與停車,該地目非公共設地地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考量便約 2.8 米 且為避免零星住宅區形成,建議維持原住宅區,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大新里里1.永和市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全變更住宅區為酌予採納。 長:朱文燦世界最高,總面積僅五點七一公園用地大新段。中方公里,總人口卻近十四下88、789、萬人。原本規劃了六個公園,不88、789、萬人。原本規劃了六個公園,最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六點二公頃的仁愛公園,平均每人可享受之綠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開放空間亦嚴重不足,依「都							
遭住宅生活 休閒去處及 地區防災空間之需求外外,非提供當 地停車需求。 地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 雙和段 486監視器與停車,該地目非公共設地 地號 一起,之說明清楚。 大 新 里 里1. 永和市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全變更住宅區為 長:朱文燦 大 新 段 788、789、 7901地號 最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六點二公 頃的仁愛公園,平均每人可享 愛之綠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							
株開去處及地區防災空間之需求外,亦提供當地停車需求。 陳情人:羅坐落於台北縣永和市雙和段 486 取消住宅區,擬維持原計畫。照建議處理情照縣都委會雙和段 486 監視器與停車,該地目非公共設地地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寬度僅約 2.8 米 且為避免零星住宅區形成,建議維持原住宅區,之說明清楚。 大新里里1. 永和市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全變更住宅區為酌予採納。							
地區防災空間之需求外,亦提供當地停車需求。 陳情人:羅坐落於台北縣永和市雙和段 486 取消住宅區,擬維持原計畫。照建議處理情照縣都委會雙東和段 486 監視器與停車,該世目非公共設地地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地地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地地號地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地地號地號,一人就明清楚。 大新里里1.永和市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全住宅區形成,建議維持原保宅區,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一大新里里1.永和市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全長:朱文燦世界最高,總面積僅五點七一大新段平方公里,總人口卻近二十四大新段平方公里,總人口卻近二十四大88、789、最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六點二公頃的仁愛公園,平均每人可享受之緣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緣地之不開放空間亦嚴重不足,依「都							
では、							
中情人:羅坐落於台北縣永和市雙和段 486 取消住宅區,擬維持原計畫。照建議處理情照縣都委會地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考量現況巷道形通過。 案小組決彰 雙和段 486 監視器與停車,該地目非公共設地 寬度僅約 2.8 米 且為避免零星住宅區形成,建 議維持原住宅區,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地停車需求。 地停車需求。 地停車需求。 地停車需求。 地標持原計畫。照建議處理情照縣都委會 地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 考量現況巷道形通過。							
鳴 地號,已規劃道路,設置路燈及變更為道路用 考量現況巷道形通過。 案小組決前雙和段 486監視器與停車,該地目非公共設地 宽度僅約 2.8 米 且為避免零星 住宅區形成,建 議維持原住宅區,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大 新 里 里 1. 永和市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全變更住宅區為酌予採納。 長:朱文燦 世界最高,總面積僅五點七一公園用地 基於上述,考量形通過。 平方公里,總人口卻近二十四 著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六點二公 頃的仁愛公園,平均每人可享 受之綠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 東後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世親 486 監視器與停車,該地目非公共設地 寬度僅約 2.8 米 且為避免零星性宅區形成,建議維持原住宅區,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大新里里1. 永和市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全變更住宅區為酌予採納。 照建議處理情照縣都委會長: 朱文燦 世界最高,總面積僅五點七一大新 段 平方公里,總人口卻近二十四大88、789、 萬人。原本規劃了六個公園,7901 地號 最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六點二公頃的仁愛公園,平均每人可享受之綠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 開放空間亦嚴重不足,依「都							
五 地號 施保留地,請貴局會勘變更地 且為避免零星 住宅區形成,建 議維持原住宅區,以確保都市 計畫之合理性。 大 新 里 里 1. 永和市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全變更住宅區為酌予採納。					•		案小組決議通
□ 上							過。
議維持原住宅區,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大 新 里 里1. 永和市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全變更住宅區為酌予採納。 長: 朱文燦 世界最高,總面積僅五點七一公園用地 大 新 段 平方公里,總人口卻近二十四788、789、 萬人。原本規劃了六個公園,7901 地號 最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六點二公頃的仁愛公園,平均每人可享受之綠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	五						
區,以確保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大 新 里 里 1. 永和市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全變更住宅區為酌予採納。 長: 朱文燦 世界最高,總面積僅五點七一公園用地 大 新 段 平方公里,總人口卻近二十四 後續本案已非 後續本案已非 作 為 公 用 使 用,現況永和都 市計畫區內之 頃的仁愛公園,平均每人可享 受之綠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 開放空間亦嚴 重不足,依「都			口 / 【矶明泪足。				
大 新 里 里 1. 永和市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全變更住宅區為酌予採納。 長: 朱文燦 世界最高,總面積僅五點七一公園用地 基於上述,考量形通過。 大 新 段 平方公里,總人口卻近二十四 788、789、 萬人。原本規劃了六個公園, 7901 地號 最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六點二公 頃的仁愛公園,平均每人可享 受之綠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 開放空間亦嚴 重不足,依「都					-		
大 新 里 里 1. 水和市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全變更住宅區為 長:朱文燦 大 新 段 788、789、 高,總面積僅五點七一公園用地 平方公里,總人口卻近二十四 788、789、 高人。原本規劃了六個公園, 7901 地號 最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六點二公 頃的仁愛公園,平均每人可享 受之綠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							
大 新 段 平方公里,總人口卻近二十四 788、789、 萬人。原本規劃了六個公園, 7901 地號 最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六點二公 頃的仁愛公園,平均每人可享 受之綠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		大新里里				照建議處理情	照縣都委會專
788、789、 萬人。原本規劃了六個公園, 7901 地號 最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六點二公 頃的仁愛公園,平均每人可享 受之綠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	1			公園用地	基於上述,考量	形通過。	案小組決議通
7901 地號 最後卻只留住了一個六點二公 明,現況永和都 明的仁愛公園,平均每人可享 市計畫區內之 開放空間亦嚴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 重不足,依「都	1						過。
項的仁愛公園,平均每人可享							
六 受之綠地已不足一個報紙版 開放空間亦嚴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 重不足,依「都		7901 地號					
面,公共活動空間和綠地之不	<u></u>						
	一二						
			面,公共活動空间和線地之不 足,已嚴重損害了市民的生活		里个足,依 都 市計畫法」第二		
日本 日							
是一件不公平的事情。 施劃設原則,公							
2. 現在永和市缺少的已不是幾 設用地應儘量							
棟樓房和幾戶人家,而是幾片 優先利用公有			棟樓房和幾戶人家,而是幾片		優先利用公有		

	Τ		1	Т		T 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專案	縣都委會決議
10 JUC	陳情位置	水阴 在 B	元 城于"天	文 战 处 生 府 ル	小組決議	/外間·女 自 /八 时X
		綠地和幾顆草木。我所服務的		土地劃設之,本		
		大新里位處永和市中心,就是		次擬建議變更		
		本是最典型的縮影,地狹人		為兒童遊樂場		
		稠,街道狹窄,社區老舊,沒		用地。		
		有一片綠地和里民活動空間,				
		為了改善里民生活品質,身為				
		里長的我,責無旁貸。				
		3. 正好本里自強街六巷和八巷				
		中間有三筆約 180 坪的國有土				
		一间另二半約 100 年的國牙工 地,地號分別為永和市大新段				
		788、789、790。管理單位屬法				
		務部調查局,地上則是一片老				
		舊的違章建築宿舍,據查已訂				
		期將宿舍收回後土地交回國有				
		財產局標售,果如是,則該三				
		筆土地終將落入財團手中,淪				
		為其建屋發財之工具,於市民				
		生活品質之改善有害無益。				
		4. 國有土地賣掉一塊就少一				
		塊,且永無回復之可能。因此,				
		站在國土理當為全體國民所共				
		享之前提,站在國土永續經營				
		利用之原則,站在堅持為後代				
		子孫留下幾片綠地俾得活動呼				
		吸之理念,本人誠摯的請求權				
		責單位能在本市都市計畫檢討				
		時,將本里前述三筆土地改列				
		公園綠地,則國家之幸、百姓				
		之福,本人謹先代表三千里民				
		叩謝感恩。				
	漢永建設股	1.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計	變更住宅區為	建議採納。	照建議處理情	照縣都委會專
		有台北縣永和市永安段 389、				案小組決議通
	孫正乾	390、391、395 地號等 4 筆土		台北縣政府 88		過。
		地為中正路 465 巷且屬台北縣		定-永17-180號		~
	$389 \cdot 390 \cdot$			建築線定 4M 巷		
		定 4M 巷道在案。		道在案,考量現		
		2. 上述 4 筆土地於本案都市更新		況所有權人權		
	半地加	事業計畫 95 年 6 月 28 日經台		利,於本次調整		
		步来計量 50 平 0 万 20 日經日 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		變更為廣場用		
		□ 九州都市 又州 番 硪 安 頁 冒 番 硪□ 第二點決議「上項土地依都市		发 人 為 廣 場 吊 地,並維持現況		
		另一點次職 工填工地版都市 更新條例 20 條規定程序,配合		既成巷道人車		
1-		· 文州條例 20 條		成成 包 追 八 平 通 行 功 能 及 建		
セ						
		為道路、廣場),維持既成巷道		築線指定,惟待		
		人車通行功能及建築線指定,		南側8米計畫道		
		並於都市計畫書載明。」		路開闢完成		
		3.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		後,始得廢除中		
		利變換計畫於民國 95 年 10 月		正路 465 號巷		
		27 日經 貴府公告核定實施		道。		
		在案,故有關台北縣永和市永				
		安段 389、390、391、395 地號				
		等 4 筆土地惠予納入變更永和				
		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一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專案	縣都委會決議
1)/L	陳情位置		·		小組決議	
		適逢此次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陳情人所有上開土地於六十				
		二年編定迄今,已逾三十年,時		道路西側已為		
		空及環境均鉅大改變,如照原有		道路使用(永寧		
		都市計畫巷道編定,必定造成政		街),另東側亦		
		府多浪費公帑,辦理土地徵收及 造成人民眾多無法整合之畸零		已開闢,基於整 體交通系統之		
		地,懇請各級都委會考量實地現		胆义远示就之 考量,建議維持		
		況,辦理現場勘查,並將陳情人			依陳情人提出	
		所描繪地籍圖之意見採納,以免			永和鎮公所	
		造成民怨。			62.4.10 北永	
					新 建 字 第 3219-2 號函,	
					有關將永安街	
					至永利路 8 公	
					尺計畫道路廢	
					除變更為住宅	
八					區,業經本所提 交本鎮都市計	
					基委員會第二	
					国第五次會議	
					審議通過,然本	
					案因年代久	
					遠,其轉送縣府 公文資料不復	
					公 爻 貝 杆 不 後 可尋,惟就清查	
					永和都市畫例	
					次變更資料,均	
					無此案同意變	
					更書面文件,爰 此,考量永寧街	
					此污里水学街為地區連絡水	
					貞路之重要出	
					入道路,基於整	
					體交通系統考	
					量,建議仍維持 原計畫。】	
	呂宏曉等 10		調整土地使用	考量目前中和		照縣都委會專
		和市安樂段 1035、1036、1037、		刻正辦理通盤		
		1038、1039 等 28 筆地號,面臨		檢討,且安樂路		過。
		永和市安樂路,路寬 11.4 米道		大部分位於中		
		路,此道路位於中、永和行政界 線上,經建築師查證本宗基地之		和都市計畫範 圍內,建議安樂		
		容積率為200%,民等認為本宗臨		国内, 建锇安乐 路既成巷道檢		
		路寬度已達 11.4米,交通便利、		討於本次列為		
九		商店林立,其容積竟低於鄰地		暫予保留案,待		
76		1026 等地號,僅鄰八米巷道之容		中和都市計畫		
		積率300%,甚不合理,何況民等		辨理既成巷道		
		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亦高於鄰 地 1026 等,所繳之相關稅金亦		清查時,若需變 更時再予以一		
		高出甚多,基於以上各項事實,		人 所處理變更為		
		本宗基地之開發強度皆高於鄰		道路用地後,則	巷道清查時,若	
		地(1026 等)甚多,但容積率卻僅		變更後寬度大		
		有 200%土地價值或合理利用皆		於8米後則不受		
		有不平之處,特請 貴單位秉持		現有低容積管	火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公平正義之原則,提供合理之說		制規定。	後,則變更後寬	
		明以使本案土地得以有效利			度大於 8 米後	
		用,維持其公平性。			則不受現有低	
					容積管制規	
					定。	
					2. 有關鄰接現	
					有巷道一率採	
					低容積之規定	
					係屬台北縣 17	
					處共通性土地	
					使用管制,考量	
					刻正辦理台北	
					縣 17 處共通性	
					土地使用管制	
					通盤檢討,建議	
					本案納入該通	
					檢陳情內容,建	
					議調整其規	
					定。	

附表五、都市設計指定地區條文修正表

現行計畫條文	94.01.27 縣大會審竣條文	96.01.23 縣都委會小組	縣都委會
2014 2 11/2 2		決議條文	決議
十三、下列地區或建築	十八、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	十八、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	照縣都委會
應先經台北縣都	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專案小組決
市設計審議委員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	議通過。
會審議通過後方 得申請建照。	得申請建造執照。	得申請建造執照。	
TI T VA COM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五千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五千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	平方公尺且總容積大	平方公尺且總容積大	
六千平方公尺或總	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大於三			
萬平方公尺。	(二)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	(二)公有建築。	
	尺以上者。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		(三)面臨環河路之建築基	
方公尺以上,公園	(三)變電所。	地。	
面積達一萬平方公			
尺以上者。	(四)其他經台北縣都市設計	(四)面臨瓦瑤溝綠地之建築	
()	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	基地。	
(三)風景區。	台北縣政府公告之建		
() 1k 11 1a 74 h 1a 1a	築、特定區域、公共設	(五)面臨仁愛公園、中和市	
(四)其他經縣府認定之	施及工程。	四號公園與各級學校	
建築、特定區域、		之建築基地。	
公共設施及工程。		(,) bu + 5 ti 11 5 to bu + 5	
		(六)都市更新地區與都市更	
		新單元。	
		(七)其他經台北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	
		台北縣政府公告之建	
		築、特定區域、公共設	
		施及工程。	

附表六、縣都委會小組審竣後之逾期人陳表

14 06	陳情人及	ab 18 1	+ 14 -		124 has 4 A -1 14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	龜崙蘭溪洲段 頂溪洲小 89-3、 89-6、88-20 及88-49 地號	上開時之一,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也是不知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勤推及中誠民物日以已民益為政行上政信等的解保長合,禱愛正述府,合不除障達法以!民確陳對儘法當各無十財解之的情人速土徵項辜八財民理政理民撤地收限受年產困理政理民撤地收限受年產困念策由之銷建早制害居權,	本21 音響 629 年3 629 年3 音響 表 21 書 審 次容 書 會 國 實 國 資 過 之 即 正 後 路 事 留 資 過 修 施 路 事 宜 绝 解 到 唯 的 , 細 可 核 將 部 宜 。 第 本 內 關 發 辦 谢 省 收 事 宜 。 和 可 核 将 的 。	
	國光段 431 地號	永和市國光段 431 地號(6 米寬現有巷道調閱)現有巷道,指定在案,依 62 定 914 建築線都市通盤檢討計畫條例。 惟因現有地籍圖與原核發執照之地籍圖相差甚大。(意指實際狀況非影響區上行人通行,且無影響交通所)。 63-235 執照一樓住戶人車通行)。卻無法正常使用土地,被永和公所永和分局取締,並告發。	有巷道之認定。		的是否屬法定空地,建請縣府 工務局釐清。
	大新段 197 地	豫溪街 42 巷內巷道兩旁都蓋好高樓,只有7號1間房子不能蓋房,建 請取消道路設施保留地	施保留地	陳情標的所在之道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永平段 374 至	永和市永平段地號 374-379 號等地, 自 92 年編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自永 平路 206 巷有通保福路口接中山路。 僅一小段數戶似無必要,敬請重新實 地勘查檢討,實為德便。		擬維持原計畫206 養皇 養主保解 本是保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附表七、土管條文建議修正表

原條文		縣都委會第340次法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六、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			, ,			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	
須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 惟基地情況特殊經臺	過。
(一)建築物(含陽台、露台、地下室)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 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		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不得小於一公尺,詳附圖二項目(一)、(二)。			市計畫道路經鑑界確實) 與建築線基地面臨道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詳附圖二項			路,其椿位成果或現有巷道已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				
目(一)、(二)。	不受前述規定限制,詳附圖一項目(一)、(二)。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詳附圖一項		果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含陽台、露台)與 該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1公尺。地下層與地上層				
土地使用種類 (公尺) (公尺)			衣之规疋,評附回一垻 前面基地線之道路境界			公人。地下層與地 <u>工層</u> 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	
住宅區 三・〇〇 不予規定		, ,,,, - ,,,,,,,,,,,,,,,,,,,,,,,,,,,,,,	刚回圣地旅之追略境外 基地應留設之前院深度				
商業區 三・○○ 不予規定		与路快吸追哈之毗州? 道路側之側院。	坐心心由 欧 ◆	者,則地下室外牆不受此限。〔詳附圖一項目(一)、 (二)〕			
古蹟保存區 三・○○ 不予規定	土地使用種類		側院深度(公尺)	<u> </u>	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	表之規定,詳附圖一項	
電信専用區 三・〇〇 三・〇〇	住宅區	= · ○○	不予規定			前面基地線之道路境界	
加油站専用區 三・○○ 三・○○	商業區	= · ○ ○	不予規定	H		基地應留設之前院深度	
機關用地 三·○○ 三·○○ 三·○○ 學校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第一種辦公服務				道路側之側院。		
斯·拉·	事用區	= ⋅ ○○	不予規定	土地使用種類	前院深度(公尺)	側院深度(公尺)	
市場用地 端接退路可分返網三・五一公人以	第二種辦公服務	0.0		住宅區	=.00	不予規定	
八周田山、臼辛	專用區	≡.00	不予規定	商業區	= ⋅ 00	不予規定	
遊樂場用地 十・〇〇 十・〇〇	古蹟保存區	= ⋅ ○○	不予規定	第一種辦公服務專		ナス田戸	
停車場用地 三·○○ 不予規定	加油站專用區	= ⋅ ○○	= • 00	用區	≡.00	不予規定	
污水處理場用 三・○○ 不予規定	汽機車服務專用	- 00		第二種辦公服務專	=.○○	不予規定	
地	區	≡.00	≡.00	用區	=:00	个了规定	
變電所用地 六·○○ 三·○○	機關用地	≡.00	=.00	古蹟保存區	Ξ.ΟΟ	不予規定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 〇〇公	學校用地		•	加油站專用區	=.00	=.00	
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	(含各私立學校	各私立學校 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 ○○公尺建築		汽機車服務専用區 三・○○ 三・○○			
消防用地 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	用地)			機關用地	≡.00	≡.00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	市場用地	的接着致郊公退综二	· 五二公尺以上建築	學校用地			
線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捷運系統用地 三·○○ 不予規定	, ,,,,,,,,,,,,,,,,,,,,,,,,,,,,,,,,,,,,,	m 按追呼可力 近湖 —	- 五一公八以工足乐	H	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網	宿三. ○○公尺建築	
捷運系統用地 三·○○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兒童	+.00	+.00	地)			
福水站川地 二 〇〇 小	遊樂場用地	, 00	, , ,	市場用地	臨接道路部分退縮三	· 五二公尺以上建築	
	停車場用地	≡ · 0 0	不予規定	1 24 2 2			H
			縮六公尺建築,退縮建	公園用地、兄童遊	+.00	+.00	
	地		上,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 ⋅ ○○	不予規定	H
			·退縮六公尺建築,退縮	., , ., .	- 00		
	變電所用地	▶ 建杂乙至地應個和 地。	总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	污水處理場用地	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 •	2下化變電所為原則。			退縮六公尺建築,退縮建	
	自來水用地	三・○○	不予規定	變電所用地		心網八公八建果 [,] 必網內 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電信用地	= .00	三・〇〇	发电//////20	2. 以設置屋內式或地		
	电信用地		<u> </u>	自來水用地	三・〇〇	不予規定	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	= : ○○	Ħ
	消防用地)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		- 00	宿五·○○公尺建築,女	,
		應植栽綠化,但得計			• - /	, 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	
	捷運系統用地	三・〇〇	不予規定	消防用地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	
			縮六公尺建築,退縮建	1	綠化,但得計入法定:		
	抽水站用地		1,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 00	不予規定	
				TI .	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線	宿六公尺建築,退縮建築	[
				抽水站用地	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旦得計入法定空地。	<u> </u>
				【理由:依縣都委		,修正文字建築物與建	
				筑線ク晶小跖離り	官,以符合盾防止都	市計書圖、都市計書樣	l l

築線之最小距離規定,以符合原防止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 位成果、地籍分割成果、道路實際開闢位置與建築線指定成果 不符造成建物越界問題等目的。】